

证券代码：873207

证券简称：华创生活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7号楼3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华云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董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

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董事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 2022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工作回顾和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请董事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请董事们审议，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七、《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八、《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九、《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城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城旭”）拟与保定市深保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园区”）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保定市深保华创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华创”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兰州城旭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深保园区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关于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华云、俞丽、陈小花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00 元，2022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477,135.90 元，超出预计金额 277,135.90 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报告期内租赁房屋金额增加。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华云、俞丽、陈小花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创生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华云，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与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贸易”）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华创生活（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华云、俞丽、陈小花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